

## 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201基隆市信二路205號  
承辦人：陳慶斌  
電話：02-24230159  
傳真：02-24254246  
電子信箱：klg20210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警民管字第11000693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9367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基府民兵貳字第110013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時間、宣導內容：本市『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，訂於9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4時實施，演習時全國統一發放『防空警報』及『手機告警系統簡訊發送』，不實施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演練』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自9月8日起至演習實施（9月15日14時）止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、廣播、跑馬燈、網路、紅布條（里辦公室）公司行號及各種文宣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並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自行撤除。
- 四、宣導成果資料及照片，惠請依附件「演習宣導紀錄表」於9月11日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局民管中心（klg363038@klg.gov.tw）彙整（免備文），俾便裁判官



評核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、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、國光客運公司基隆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